



## 超額定值保險<sup>14</sup>

### (一)觀念釐清

「超額定值保險」，是一個在學習上容易令讀者困惑的議題。之所以讓人困惑，主要是源自於其文義、複雜的概念，以及法律效果的處理。

如果光看文義，很多讀者可能以為這是屬於「超額保險」（§76）的一種，或是其一環；然而，這樣的理解是錯誤的。「超額定值保險」的體系位置，其實是在「定值保險」之下，而與「超額保險」無涉；換言之，它是一個法理上的觀念，而不曾出現在保險法的規定中。

那，為什麼它要冠上「超額」這兩個字呢？哈，真是個好問題。因為，它是在處理「『定值保險』產生『超額』，也就是約定之保險價值大於實際之保險價值」的情形。

最後，到底如何處理「超額定值保險」的法律效果，也是一個重頭戲。就結論而言，它一定程度上會適用到「超額保險」的法律效果；但，這只是法律效果上的處理模式，編者必須再次強調，「超額定值保險」實與「超額保險」無涉，而屬「定值保險」之下位概念。這，也是為什麼我們在本書的體系編排上，將「超額定值保險」置於「定值保險」而非「超額保險」章節討論之原因。

以下，我們就針對這個問題進行分析及解說。

### (二)產生背景及爭點意識、意義

1. 產生背景及爭點意識：如前所述，定值保險之本質立意，乃在於以容忍某種程度之不當得利，換取解決「如何在保險事故發生時確定保險標的價值」之麻煩。然而，如果此一目的若遭濫用，就會產生我們在這裡所要討論的「超額定值保險」問題。

<sup>14</sup> 汪信君、廖世昌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，二版，99年9月，頁88；江朝國，當代案例商事法，一版，96年9月，頁544。

2. 意義：所謂「超額定值」，係指「於訂約時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產生誤估，或因過失而未查明市價，致所約定之保險價值大於實際之保險價值」。例如，某一唐朝蟠龍花瓶，亦即保險標的（物），其市價為1,000萬，卻誤估為1,200萬之情形。

### (三)處理方式及法律效果

對於「超額定值保險」之情形應如何處理，學說上有不同看法：

1. 適用「超額保險」規定（§ 76）說：於定值保險，若誤估市價而定保險價額（值），並以之為保險者，屬「超額保險」，逕依 § 76 處理。

#### 2. 區分說（江教授）：

- (1)對前說之批評：誤解「超額保險」與「超額定值保險」之不同意義：

- ①超額保險：「超額保險」之定義，實指「保險金額」超過「保險價值」者。例如，要保人甲之BMW名車值500萬（保險價值），但卻與保險人乙約定800萬保險金額之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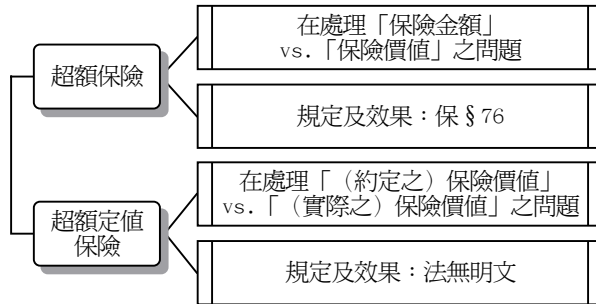
- ②超額定值保險：

- A. 如果，當事人間已經就保險價值予以定值，且與保險金額一致時，這當然就與「超額保險」之概念無關。

- B. 此時，由於保險價值已予以定值，而為「定值保險」；但其又存在誤估標的市價，亦即「定值數額」超過「實際價值」之情形，故，此應屬「超額定值」之問題。

- C. 例如，要保人丙和保險人丁約定丙之Benz名車值800萬，並以之訂立保險金額800萬之保險契約，由於約定之保險價值與保險金額相同，所以這並非超額保險。但是，事實上這台車只值500萬，很明顯的，「定值數額」（800萬）超過「實際價值」（500萬），此時即屬「超額定值保險」之問題。

- ③小結：



(2)處理方式：區分「標的之『定值數額』與『實際價值』之相差幅度」而異其處理。

對於「超額定值保險」，我國保險法並未對其明文法律效果。然而，考量「定值保險」之目的，乃在於避免當事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，再重新確定保險價值之困擾，故，江教授以為：

- ①若「定值之數額」與「實際價值」相差無幾：則雖有一定程度之不當得利，但仍得為法所忍受。
- ②若「定值之數額」與「實際價值」有顯著之差額：
  - A.則應捨「免除重新確定保險價值不便」之立法目的，以維護保險法上不當得利禁止之原則。
  - B.結論：此時，應視該保險契約為「不定值保險」，而回復適用其有關規定；若結果為「保險金額」超過「實際保險價值」，即屬「超額保險」，依 § 76定其法律效果。

### ● 例題研究 ●

甲房屋一棟，為自己利益向乙產物保險公司，投保火災保險，契約載明該屋之價值為2,000萬元，並約定以該價額為保險金額；該屋於保險期間因火災發生而被燒燬一部分，時值屋價下跌，僅餘1,200萬元，估計損失約300萬元，問：

- (一)甲、乙間之保險契約為定值或不定值保險？
- (二)乙應向甲給付多少保險金額？

(81司)<sup>15</sup>

<sup>15</sup> A公司就其廠房向B產物保險公司投保火災險，雙方合意於契約上載明廠房之價額為新台幣

## ◀ 例題解析 ▶

(一)第一小題：定值保險與不定值保險之概念區分

1.就條文規定而言：

- (1) § 50 III 規定「定值保險契約，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值之保險契約」，另 § 73 II 亦明文「保險標的，以約定價值為保險金額者，發生全部損失或部分損失時，均按約定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」。
- (2)依題意，「契約已載明該屋之價值為2,000萬元」，並「以約定價值2,000萬元為保險金額」，故應定性為「定值保險」。

2.就法理而言：

- (1)「不定值保險」指以「保險事故發生時」之標的價值來計算損害範圍之保險；「定值保險」則指當事人在「訂立契約時」即預先約定標的價值，並以之為保險標的在「保險事故發生」時之價值、計算損害之標準。
  - (2)依題意，本題並未說明甲、乙雙方約定以何種或何時之標的價值，作為其在「保險事故發生」時之價值、計算損害之標準，故尚無法自題意明確判斷甲、乙間之保險契約為定值或不定值保險。
- 3.管見：就 § 50 III 的文義觀之，似「僅須『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值』，即為定值保險」；惟，對照 § 50 II 「不定值保險契約，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值，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訂之保險契約」，應可得知「不定值保險」與「定值保險」之區別標準，實為「以何種／何時估計之標的價值作為計算之標準」，而非「有無記載標的價值」。故管見認以法理認定之結果為可採。

(以下同) 6仟萬元，並以該價額為保險金額，然訂約時該廠房之實際價額為4仟萬元。試問：A、B間之契約是否為超額保險契約？雙方若無詐欺情事存在，則A得否主張超額部分當然無效而請求返還該部分之保險費？抑或依「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，均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」之規定先通知B後請求比例返還保險費？(99東吳C組)